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六三四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八六一〇五一一轉二三三

創辦人：其　昀
發行人：鏡　湖
社長：鄭　嘉　武
副社長：袁　保　新
李　福　臻
執行編輯：吳　淑　卿
發行：學生活動中心

下學期各系組註冊
九月十七日起辦理
未能如期註冊者須事先請假

（本報訊）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日間部各系組二至四年級註冊，於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假國術館一、二、三樓辦理。

據註冊組表示，爲維持註冊秩序、縮短註冊時間，每日辦理一個年級註冊作業，並分上午六梯次、下午四梯次報到註冊，各系組同學務必依規定日期（註冊日程如附表）親自註冊，若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註冊，經驗同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所出具者爲限）事先向該組請假，核准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妥註冊手續。

未事先請假於規定期限內補註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註冊手續，一律勒令退學。

爲辦理註冊，註冊組需工讀生若干名，有意者逕至該組學籍股登記。

機械系下學年度設輔系

（本報訊）機械工程學系爲配合學生學習的興趣，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定於七十六學年度起實施輔系辦法。

該系輔系實施辦法如下：

一、凡本校學生前學年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

二、輔系修習科目爲：應用力學、圖學、工廠實習、材料力學、機動學、機械材料、熱力學等。

三、申請輔系者，每學期至少應修輔系課程一科以上，暑修則須修三科；選定輔系後，如無適當理由者不得中途退選。

有興趣者於本月十二日前，逕至該系洽詢。

工作機會

（本報訊）據畢業生就業輔導室表示，抉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爲經營金、銀等化學品，現欲招攬人才。

凡今年役畢，科系不拘（化學、化工系畢業更佳），具有汽、機車駕照，並能從事業務工作者，皆可應徵。

應徵者將履歷表、自傳，儘速寄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四九號七樓陳先生收。

伊莉特化妝品公司針對大專院校畢業生，制定：直營連鎖店主持人及美容院講師培訓計劃。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儀態談吐俱佳、對美容有興趣、有簽約兩年之意願者，並曾修過生理學、生物、化學或通兩種語文者尤佳。

意者將自傳（貼一吋照片）、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附生活照一張，註明連絡電話，寄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二號五樓，該公司總經理室楊主任收。

華岡實習銀行設有
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各界爲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張其昀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帳號爲A五〇八〇。

該項專戶之第一五七批捐款人如下：

1.兒福系孫蕙芬小姐捐新台幣壹仟元整。

2.兒福系陳聰勝先生捐新台幣壹仟元整。

3.韓文組林明德教授第十四次捐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出版部代表性書籍優惠師生

（本報訊）華岡出版部爲慶祝本校改大七周年，特提供代表性書籍，以超低價格優惠本校師生。

優待時間至明（十一）日止，歡迎師長親臨選購或交由助教代辦。學生憑學生證逕與大典館一樓（電話分機三一一七）孫小姐連絡，每人每種限購乙套。

精選書籍及價格如下：

中文大辭典：每套定價六〇〇〇元，特價三六〇〇元。

中華百科全書：每套定價一二〇〇〇元，特價六〇〇〇元。

先總統　蔣公全集：每套定價四五〇〇元，特價二二五〇元。

中華五千年史：每套一六七〇元，特價一一六九元。

炬光福隆露營
歡迎參加

（本報訊）華岡炬光社將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三天，假福隆海水浴場舉辦第二屆炬光營露營活動。

歡迎炬光社社員踴躍報名參加。

今日電影：齊瓦哥醫生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電影欣賞，今日假華風堂放映「齊瓦哥醫生」；第一場爲下午四時，盼同學注意並歡迎前往觀賞。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組註冊日程表

星期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	時間
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系組				
上午 8:30～9:00	史學系 園藝系 海地組 食營系 土資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上午 9:00～9:30	觀光系 法文系 企管A 影劇組 家政系 美術A 畜牧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上午 9:30～10:00	國貿A 德文系 企管B 舞蹈系 森林系 美術B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上午 10:00～10:30	國貿B 海生組 機械系 國劇組 航海組 廣告系 日文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上午 10:30～11:00	俄文組 法學組 經濟A 兒福系 紡織系 蠶絲系 文藝組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上午 11:00～11:30	韓文組 財經組 經濟B 文學組 植物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下午 14:00～14:30	國術組 體育組 陶業組 政治系 會計A 應數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下午 14:30～15:00	地理系 西樂組 造紙組 英文A 會計B 市政系 建築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下午 15:00～15:30	地質系 新聞系 氣象系 英文B 物理系 電機系 化學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下午 15:30～16:30	造園系 國樂組 印刷系 勞工系 哲學系	同右各系組	同右各系組	

社團補助經費
十二日止申請

（本報訊）活動中心表示，本學期所有社團補助經費申請，於本月十二日截止。凡已申請經費尚未領取者於十二日前，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或廿一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領取取款條。

又，社團請領經費補助，需攜帶經核訖之補助申請表、社章、私章。已領取取款條之社團，而尚未至華岡實習銀行領取者，廿三日下午三時前領取，逾期概不兌現，下學期亦不可兌。

各社團期末考試期間需借用教室者於十二日前登記；期末考期間不受理教室登記，凡向中心租借之器材亦於十二日前還清。

服務台

△史學二劉穎嬌，遺失黑色背包一個，內有報告一份、電腦課本、錢包、車票、學生證、鉛筆盒等，盼拾獲者送至史學系辦。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76、5、6第一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提供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生各學科之集中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布之日程表爲準。

第三條　考生須按時到場，遲到逾廿分鐘即不准參加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第四條　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第五條　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考試場所，考試時不得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逗留試場等情事，否則依本規則嚴處。

第六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携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册計算紙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周圍，如有違犯得令其停止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試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各科目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不得使用鉛筆，否則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若有合於參加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第九條　考試時應携帶學生證放置課桌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核對。若學生證遺失或忘帶學生證，可暫以國民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代替，但須按校規依所犯情節輕重議處，未携帶任何證件者，不得應考。

第十條　考生須於收到試卷後立即在試卷上端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系級、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塡寫清楚，如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不塡寫者，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試卷經送任課老師批閱後如發現未寫姓名及學號者，不予計分。但經核對筆跡無誤者得酌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

第十一條　對試題如有疑問，應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

第十二條　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請考試假規則辦理，經核准後始得補考，以一次爲限。

第十四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攜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一律重考，時間另行公佈。

第十五條　考試違規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座，無故擅自調動或移座位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二)未按時到考或遲到逾廿分鐘以上者，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舞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

1.考生將書籍、講義、筆記計算紙等置放桌椅上下者。

2.考生携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3.考試時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幫助他人作答者。

4.考生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喧嘩者。

(四)凡被監考人員發現舞弊，不聽處分且態度蠻橫，或參加考試但未繳卷携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

(五)考試如有代考情形者，報部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平時及期中考試違規事項，準用本規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請考試假細則

第一一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考試假分集中考試假與隨堂考試假兩種。請考試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集中考試請假須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表塡寫，經系主任核可後連同證明文件按照規定手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取得准假單後，始正式生效，准予補考。

三、集中考試請假須預先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托人代辦，其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郵戳爲憑）以掛號信函寄教務處課務組報備存查，並於三日內敍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四、集中考試時間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考試時，因急病不能繼續應試者，由監試人員簽證得申請考試假。

五、集中考試請假，須附本校認可之證明文件，規定如左：

(一)因親病喪葬：限直系親屬病危，須附醫院證明，喪亡、葬禮儀式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等有關文件。

(二)重大疾病（不含一般性腸胃炎、呼吸道感染等）：須蓋有醫院關防、院長印章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私立綜合醫院僅限長庚、馬偕、耕莘、國泰、亞東、中心診所、宏恩、中山、中華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私人診所之證明無效）。

(三)參加考試時因病不能繼續參加考試者，應取得本校醫務室校醫診斷及監試人員簽註之證明。

(四)因公：

1.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須檢附公函。

2.有關兵役事項者須檢附兵役機關之證明。

3.其他有效之公函等。

請假理由是否構成不能參加考試，教務處得依規定並參酌情況裁定其應否給假。

六、集中考試請假不得有隔日隔節情事，亦不得分日分次申請。

七、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僞造情事者以「缺考」論，並送訓導處嚴懲。

八、隨堂考試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有關課業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經有關單位許可後，請將核准後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自行予以補考測驗。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教務處提供•

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徵信錄（十二）

獎學金名稱	金額	系級姓名
陳士孝先生獎學金	二仟六佰元	國樂四 陳詩玲
〃	〃	國樂四 江麗貞
〃	〃	國樂三 賴錫中
章郭延霞女士獎學金	六仟元	韓文四 傅雪惠
〃	〃	經四A 楊世賢
〃	〃	會四B 廖雪卿
蔡枝元先生獎學金	二仟三佰元	日研二 陳惠萍
〃	〃	日文二 張秀春
〃	〃	日文二 陳杏香
〃	〃	森林三 劉彩霈

•課外組提供•